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及经营规划，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安达辉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辉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钱祥云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安达辉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 额
向关联人采 购原材料	安达辉煌	采购原材料	参照市场公 允价格	1,000.00	3.48	-
	小计			1,000.00	3.48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达辉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1MA1BF9HJ98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7-1
法定代表人	王耀军
注册资本	14,081.4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以上制造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含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686.15 万元；净资产 12,515.32 万元；营业收入 6,931.37 万元；净利润 -346.63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达辉煌的实际控制人褚卫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祥云子女配偶的父母，因此安达辉煌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安达辉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其履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达辉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安达辉煌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所产生，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并参照公司同类销售、采购业务的价格体系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双方的日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为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本次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